

2024 年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专项资金
(食品监督管理专项经费)
绩效自评报告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8 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简要情况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主管全市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工作的职能部门。主要职能：**一是**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；**二是**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；**三是**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；**四是**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；**五是**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；**六是**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；**七是**负责保护知识产权；**八是**负责宏观质量管理；**九是**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；**十是**负责食品、药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；**十一是**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；**十二是**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；**十三是**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；**十四是**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；**十五是**负责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；**十六是**负责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领域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、新闻宣传、交流与合作；**十七是**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药品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专项经费基本情况

2024 年食品监督管理专项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499.38 万元，决算数为 1576.35 万元。该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、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经费、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抽检、食用农产品快检、“一监到底”网络直播执法、食品生产质量体系检查经费、食品审评业务工作、食品快检及

风险监测、实验室资质认定等工作。

（三）专项经费绩效目标

一是争取 2024 年度食品安全考核获得 B 级或以上。二是开展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宣传，推进“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”创建工作。三是开展食品、食品相关产品和农产品监督抽查。完成食品抽检 7670 批次、蔬菜批发市场 10800 批次，水产品批发市场 3600 批次、食品相关产品 119 批次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。四是完成飞行检查、双随机检查年度任务，完成食品“一监到底”网络直播执法活动，督促、指导食品生产者主体责任落实到位。

二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按照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食品监督管理专项的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。综合考量，本专项经费的自评得分为 100 分，绩效等级为优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一是食品安全考核纳入综合考核，结果暂未公布。二是推进“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”创建工作，在市级以上媒体报道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7 次。三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。完成食品抽检 7898 批次、食用农产品快检 1.45 万批次、食品快检 1195 批次、食品相关产品抽检（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）166 批次，2024 年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为 0。四是完成飞行

检查、双随机检查年度任务，完成 10 期食品“一监到底”网络直播执法活动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我局认真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，按要求做好项目预算和项目绩效编报，完善绩效评价管理机制，督促绩效问题整改等绩效管理工作。下一步将继续认真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，科学制定更加清晰、可衡量的绩效指标，加强绩效评价和财政资金支出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